

使徒行傳

目錄：

序 言	1
第一章 概 論	3
第二章 內 容	8
第三章 特 點	13

序 言

讀經：

“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31. 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 28：30—31）

新約沒有一卷像使徒行傳是那麼涉及教會史的。人類的寫作從來沒有一篇記錄是那麼引人入勝的。

第一、新約分為兩部分

（1）福音書：

主題是基督。福音傳入世界，基督是為我們。這是歷史式的啟示，沒有什麼解釋。

（2）使徒書（使徒行傳至啟示錄）：

主題是“為教會”。福音在世界的傳播，基督在我們裡面，是奧秘式的啟示，並加以解釋。

第二、新約也可以分為三部分

（1）新約歷史五經：

福音書、使徒行傳。

（2）教會真理（要道）：

羅馬書至猶大書。

（3）預言：

啟示錄。

第三、使徒行傳的重要性

沒有使徒行傳，前後就接不上。使徒行傳記載舊約（律法）轉向新約（恩典）的事實。但我們不能把使徒行傳當作百科全書；我們也不要使徒行傳一些“榜樣”或“教訓”當作“教會真理”，硬要人照樣去做，這就會將人引入歧途了。

第一章 概 論

這本小冊子是《使徒行傳簡介》，第一章是“概論”。

一、作 者

路加：他是個醫生（西 4：14），是敘利亞省的安提阿人。他在安提阿遇見保羅，後來他參與保羅第二次旅程佈道，最後同往羅馬（徒 27：1，28：16）。

1· 路加寫了兩卷書

路加福音論耶穌基督的工作；使徒行傳論耶穌藉門徒（包括使徒）與保羅的工作。

這兩卷書都是寫給“提阿非羅”（路 1：1，徒 1：1）：“前書”是路加福音，論耶穌在地上身體的工作；使徒行傳是耶穌升天後，祂的身體（教會）在地上的工作和教訓。

路加寫完這兩卷書之後，就把這兩卷書交給羅馬官員提阿非羅（神所愛的意思）。

2· 二書相同的地方

使徒行傳與路加福音的風格、句法和內容結構方式相似，而且醫學術語相合。

3· 路加加入旅程佈道

路加由“他們”（徒 16：6—8）改用“我們”（徒 16：10—16）。6年之後他又與保羅同行（徒 2：1—18，20：5—21，27 章—28：16）。

4· 歷代的基督徒都同意是路加寫的

自 2 世紀早期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開始，亞歷山大的革利免、特土良、俄利根、“穆拉多利經目”（約西元 170 年）、優西比烏（西元 325 年）和耶柔米等，都同意是路加寫的。

5· 使徒行傳沒有提“路加”的名字

路加福音也沒有提“路加”的名字。如果是別人寫的，就會提名字了。

6· 資料的來源

（1）第 1—2 章是從馬可得來的：

因為彼得出獄後曾到馬可的家裡（徒 12：12），他曾與馬可同住羅馬（提後 4：11）。

（2）1—5 章是從彼得、巴拿巴與腓利得的。

（3）6—7 章是從保羅得的，因為保羅親眼看見司提反殉道。

（4）8 章是從腓利提供的。

（5）9—11 章是從哥尼流得來的。

（6）從 13 章起，是從保羅得來的，因為路加陪伴保羅至該撒利亞、腓立比、米利大（羅馬）（徒 27 章—28：16，提後 4：11）。

二、日 期

約是西元 63 年寫成。

使徒行傳沒有提羅馬大火（64 年）；沒有提尼錄皇的逼迫、沒有提保羅在尼錄皇 Nero 前受審（只說保羅被囚於羅馬“等候”受審，28：30）；沒有提彼得與保羅殉道（約 67—68 年），也沒有提耶路撒冷被毀（70 年），所以不會寫得太遲。

大約是路加跟從保羅去羅馬時寫的（西 4：14）。

本書記載所包括的年日，約是最初教會 33 年史事，與耶穌在世的年日相等。

三、地 點

在羅馬。保羅在羅馬被囚，路加得到保羅從旁的指導。

四、書 名

這書不單是一道橋樑，把基督生平和書信連接起來，更是猶太教與基督徒信仰、律法與恩典的過渡環節。

1·《行傳》

英文有特指的 the 字，原文就沒有，只有 Acts 《行傳》。記某些使徒的《行傳》。使徒名單只在五旬節提到，以後就再沒有提了。既說“行傳”，就不是學說、理論，而是事實。

2·《聖靈行傳》

因為這本書中多提及聖靈，約有 50 次之多。

3·《升天基督的行傳》

因為使徒行傳是記載基督藉著聖靈、透過教會、繼續祂開頭所行所教訓的（1：1）。所以也有人稱《第五福音》。全書經歷 33 年，正如耶穌是 33 歲。

4·《使徒行傳》

有人認為不應稱《使徒行傳》。

這書的真名應是《使徒行傳》。雖然升天的基督和住在使徒裡的聖靈不斷作工，但所見的是帶著基督使命、受聖靈管理的使徒。有人說，使徒行傳多提彼得與保羅，沒有提其他使徒的事。但使徒行傳各章也提到“使徒們”，這是指十二使徒說的。指十二使徒整體的經文，共有 23 次，但只是選出幾位元使徒來記載，代表整體（巴拿巴也是使徒）。

記十二使徒之三：彼得、約翰、雅各；但重點是彼得與保羅。

第 4 世紀使徒行傳最古的抄本是《梵帝岡古卷》與《西乃古卷》；第 5 世紀有《亞力山大古卷》與《以法蓮古卷》。

五、目 的

1：8 是主題摘要。

1·教會的產生與過程

馬太福音 16：18 預言基督建立教會。使徒行傳說及教會的產生與過程，但沒有把教會內發生的一切大小事都記下，也沒有詳細記載加利利教會的事（徒 9：31）。

2· 聖靈工作的記錄

3· 教會的見證

猶太人拒絕福音，福音就傳給外邦人（28：28）；羅馬先不反對傳福音，只是受了猶太人的壓力才逼迫教會（4：8-12，25：8-11）。

4· 也有護教的目的

六、人物與地理

本書出現的人數，是新約最多的一卷。

關於地名，本書記載從耶路撒冷到羅馬，提及雅典名城（17章），又提及孤島（28：1-10）。

七、鑰節鑰字

1· 鑰節（1：8）

2· 鑰字：見證

八、完成與否

有人認為使徒行傳是一本未完成的書，因為沒有提保羅在審判後有否釋放、他有沒有繼續旅行佈道、以色列又是怎樣、十二使徒怎樣、彼得有沒有到羅馬等等。但從福音角度來看，使徒行傳已達到了目的：以色列人拒絕耶穌為彌賽亞和救主，放棄天國的福音，所以突然結束，好使我們看“教會書信”（羅馬書到帖撒羅尼迦後書），得以認識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和新婦。

九、要 事

有人按各章所記載的要事，來定各章章名：

升天	1	大會議	15
五旬節	2	腓立比	16
美門	3	雅典	17
公會	4	哥林多	18
亞拿尼亞	5	以弗所	19
執事	6	米利都	20
司提反	7	行潔淨禮	21
腓力	8	臺階演講	22
掃羅	9	誓殺保羅	23
哥尼流	10	腓力斯	24
外邦	11	非斯都	25
希律	12	亞基帕	26

安提阿	13	船破	27
路司得	14	羅馬	28

第二章 內容

基督為主題，教會為工具，聖靈給能力。

論及從救主升天，直至保羅抵羅馬的 30 年間教會發展的狀況。從猶太“過渡”到外邦。

全書以三大神跡（耶穌復活、耶穌升天和聖靈降臨）為基礎，即教會的生命與能力。

一、在城市、省分、全世界作見證

1. “在耶路撒冷”的教會（1-7 章）

在猶太人的時代，以耶路撒冷“城”為中心，由彼得來領導。

2. “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8-12 章）

這些“省分”以安提阿為中心，以巴拿巴為代表，從彼得移交給保羅。這是“過渡”時期。

3. “直到地極”（13-28 章）

猶太的地極，但預表全世界。以羅馬為中心的外邦時代，由保羅來領導。

第一部分（1-12 章） 第二部分（13-28 章）

中心	耶路撒冷	安提阿
主角	彼得	保羅
直到	撒瑪利亞（局限在以色列）	羅馬（直到地極）
拒絕	本土猶太人	各地猶太人
被囚	彼得	保羅
受審	在希律前	在猶太人前

二、以彼得和保羅來劃分

這是正式大綱：

1. 彼得行傳（1-12 章）

對猶太人，以耶路撒冷為中心。

（1）耶路撒冷的教會（1-7 章）：以司提反殉道作結。

① 使徒預備等候（1 章）：

a. 耶穌復活後的事工與升天（1：1-11）：

耶穌復活到五旬節（50 天）。

40 天向門徒講論神國的事（1：3），所應許的國不單為以色列，而是為全世界的。之後，耶穌升天（1：9-11）。

b. 門徒在馬可樓祈禱，揀選馬提亞（1：12-26）：

他們在馬可樓共有 10 天，直到聖靈降臨（五旬節，40+10=50，五旬）。

② “五旬節到了”（2 章）：

五旬節聖靈降臨，他們得了聖靈，同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2：1-4）。以神跡證明他們有了聖靈，因為以前是沒有這種情況的。

這是教會的開始，但這時都是猶太人，教會是猶太人的教會。

跟著是彼得第一次講道，有 3000 人悔改（2：14-41）。後面是早期教會的生活（42-47 節）。

③ 神跡見證皆被拒絕（3-7 章）：

a. 耶路撒冷的教會（3-5 章）：

（a）美門口（3 章）：醫好一個瘸子與一次講道。

（b）在公會前（4 章）：第一次遭到猶太人的反對。

（c）壞見證與使徒被迫（5 章）：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死（5：1-11）。

許多神跡（5：12-16）。

第二次遭到猶太人的反對（5：17-42）。

（d）選執事和司提反殉道（6-7 章）：這時約是西元 35 年的事。

（2）在猶太和撒瑪利亞的教會（8-12 章）：

教會擴展至安提阿，容納外邦人。以雅各捨命、彼得出獄作結。

① 腓利在撒瑪利亞（8 章）：

受逼迫，門徒四散傳福音（8：1-25），埃提阿伯太監悔改（8：26-40）。

② 掃羅和彼得（9 章-11：18）：

掃羅在大馬色，改變為保羅（9：1-31），時為西元 35 年。

彼得周流四方（9：32-11：18）。

該撒利亞（10 章）：彼得到哥尼流家裡。

③ 初建外邦教會（11：19-12 章）：

a. 安提阿——外邦人被納（11：19-30，注意 18 節）。

b. 耶路撒冷——受希律逼迫，彼得被囚得釋放（12 章）。時為西元 44 年。

2· 保羅行傳（13-28 章）

對外邦人，以安提阿為中心，直傳到羅馬。教會普遍的見證，直到地極。

（1）保羅自由時代（三次旅行佈道，教會擴至土耳其和希臘）（13 章-21：16）：

① 第一次（13 章-15：35）：西元 46-48 年，共 3 年。

a. 在安提阿奉差遣（13：1-3）。

b. 旅行小亞西亞（13：4-14 章）。

c. 耶路撒冷會議（15 章）：西元 50 年。

② 第二次（15：36-18：22）：西元 50-52 年，共 3 年。

a. 在小亞西亞（15：36-16：10）。

- b. 在馬其頓（16：11－17：13）。
- c. 在亞該亞（17：16－18：23）。
- ③ 第三次（18：24－21：16）：西元 53－57 年，共 4 年。
 - a. 在亞西亞工作（18：12－19 章）：在以弗所寫哥林多前書。
 - b. 在歐洲的經驗（20：1－5）：在馬其頓寫哥林多後書，在哥林多寫羅馬書。
 - c. 上耶路撒冷（20：6－21：16）。

（2）保羅被捕為囚時代（21：17－28 章）：

以保羅在羅馬坐監作結。

保羅堅決前往羅馬，教會擴展到羅馬。

① 福音在羅馬被拒（21：17－26 章）：

a. 保羅第一次在耶路撒冷被捕（21：17－23 章）：只有一年。

保羅在公會前（23 章）：被帶到安提帕底。

b. 在該撒利亞受審判（24－26 章）：共二年。

（a）在腓力斯前（24 章）。

（b）在非斯都前（25 章）：保羅要上訴該撒（25：11），西元 59 年。

（c）在亞基帕王前（26 章）。

② 福音在羅馬被接受（27－28 章）：共二年（西元 61－63 年）。

寫了腓利門書（62 年）和腓立比書（63 年）。

（a）保羅從該撒利亞被解去羅馬（27 章－28：31）：作最後的見證。請注意 28：28！

（b）轉向外邦人去（28 章）：這是高峰。

③ 保羅第二次被囚於羅馬：西元 68 年。

他在羅馬寫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

三、逼迫困難也是在神的計畫中

使徒行傳從頭到尾充滿了逼迫、困難，27－28 章仍有逼迫。

1· 彼得約翰第一次被囚（4：1－22）

2· 使徒第二次被囚（5 章）

3· 司提反被捉（6：12）與被石頭打死（7：57－60）

4· 掃羅逼害門徒（9：1－2）

後來猶太人反要殺他（9：23）。

5· 希律王殺雅各囚彼得（12：1－6）

6· 反對保羅的呼聲（13－21 章）

這是引起仇恨的因素，特別是 22：22。

7· 保羅多次被捕、受審、被囚（21－28 章）

保羅在耶路撒冷引起群眾的呼喊（21－22 章）。許多人對保羅恨之入骨，要殺他（21：27，30－32）。保

羅 4 次受審 (23-26 章)，被解上羅馬 (27 章)。

但神的計畫仍然是穩定地進行。到 28 章保羅坐牢還有自由傳福音 (28:31)。

第三章 特點

許多人不知怎樣讀使徒行傳，更不知怎樣去運用，特別是有關教會和有關聖靈的問題。

1·彼得和保羅相似的地方

彼 得 保 羅

第一次的講道

醫好一個瘸子

對付行邪術的

奇妙方法的醫治

按手授聖靈

被人敬拜

使復活

被監禁 (2 章)

(3 章)

西門 (8 章)

用影子 (5 章)

(8 章)

(10 章)

大比大 (9 章)

(12 章) (13 章)

(14 章)

以呂馬 (13 章)

用手帕 (19 章)

(19 章)

(14 章)

猶推古 (20 章)

(28 章)

2·此書無頭無尾

使徒行傳是福音書的結尾，是書信的開端，在聖經中占重要地位，記載教會最初 30 餘年的歷史。

3· 是榜樣的書

使徒行傳是論教會的產生與過程史。教會在每一個過程中都有獨特的情況。

但多次出現而有相同性質的榜樣，就成了屬靈的原則。

榜樣：是給人參考；原則：是要人遵守的。

使教會得造就：我們當吸取教訓，高舉主基督，跟著主的方向，行在正路上。使徒行傳給我們該受造就的內容，顯明跟從者的得勝和失敗。

教會的真理是在書信裡。使徒行傳是一本榜樣的書。我們不能單從使徒行傳的榜樣來決定教會今後的原則。

4· 關乎教會問題

(1) 舊約：

舊約沒有教會，沒有預言教會，只有預表教會。

(2) 四福音：

四福音書沒有教會，耶穌只預言教會將要被建立（太 16：18），聖經第一次提教會，是預言。“我要”，是“將要”，英文譯作 will. 還有兩次，也是預言教會的（太 18：17）。福音書只有馬太福音，兩節三次提教會，都是預言。

(3) 五旬節的應驗（徒 2：1-4）：

從耶穌復活到聖靈降臨，是 50 日：“五旬節到了”（徒 2：1），一旬是 10 日，五旬就是 50 日。耶穌復活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 1：3），之後，祂升天去了（徒 1：9-11）。

“……當下，門徒從那裡回耶路撒冷去……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徒 1：12-14）在“所住的一間樓房”（馬可樓）（13 節），“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15 節），選出馬提亞來補猶大的位分（15-26 節）。他們在樓房禱告、彼得講話、補選馬提亞，共有 10 天，“五旬節到了”（2：1），聖靈就降臨，成立教會。

初期教會是猶太人的教會。彼得講道，有 3000 人悔改相信（2：41），也就在猶太人的教會裡面了。

聖靈降臨於五旬節，教會就出來了：“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2：47）“他們”二字，原文是“集會”，英譯 assembly，這是猶太人組成的教會。

(4) 真正的教會是在後來：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2：9-10）

① “在耶路撒冷”（徒 1：8，2：1-4）：猶太人信徒組成的教會。

② “猶太全地”（2-7 章）。

③ “和撒瑪利亞”（8：1-25）：

這是過渡的。撒瑪利亞人不只在宗教上混合（王下 17：41），也在種族上混合（王下 17：24）。彼得約翰接納他們了（徒 8：14-15）。

④ “直到地極”（10-28 章）：

a. 在該撒利亞（10 章）：

即現在的土耳其境內，但仍是在亞洲的小亞西亞。彼得對哥尼流一家，福音傳到外邦人。從此，教會就是由猶太信徒和外邦基督徒合成的（弗 2：14，16－18）。

b. 在安提阿（徒 11：19－30）：

安提阿也在小亞西亞，在該撒利亞的西部。

c. 在馬其頓（16：6－18）：在希臘（歐洲）。

d. 在羅馬（27－28 章）：在歐洲。

e. 直到地極（全世界）（太 28：19）。

⑤ 今天教會沒有五旬節時的神跡奇事：

那時是對猶太關乎天國降臨的“初步現象”，“外觀現象”，在與以色列有關的時刻，超自然力量仍在；後來由教會取代時，超自然力量就漸漸消失了。

5·有關聖靈的真理

許多人只引使徒行傳來叫人說方言等。要知道使徒行傳是一本榜樣的書，我們當熟悉使徒行傳才不會走錯路。

（1）五旬節：

這原是以色列人七個節期之一（利 23：15－21）。

① 只有一次的應驗：

預言有多次的應驗，預表只有一次的應驗。

② 有人求神在末世再來個五旬節：

請注意：不能有第二個逾越節，因為耶穌不能再死，不能有第二個初熟節，因為耶穌不會有第二次的復活；不能有第二個五旬節，因為五旬節是從基督復活算起，50 天。難道基督要第二次復活，再從第二次復活算 50 天嗎？

猶太人還有五旬節，在我們看來是個紀念日（徒 20：16，林前 16：8），正如我們現在的復活節。

③ 五旬節聖靈降臨（徒 2：1－4）：

聖靈一次從天降臨，就是五旬節的降，“從天上”（2：1－2）。以後的“降在”，原文是 *epipto*（8：16，10：44，11：15）；*erthomai*（19：6），不是“從天上”，而是在他們頭上降在他們裡面的。

④ 五旬節那天有幾件事（2：1－4）：

接受了聖靈；受了聖靈的浸（3 節）；被聖靈充滿（4 節），原文有“又”字；說方言（4 節下），原文也有個“又”字。這 4 件事是同時發生，不是互為因果的。

（2）其他三次的“降”：

聖靈在五旬節降下，這是一次完成的。但許多人說，“我們要求聖靈降下，我們才有聖靈。”他們的根據是使徒行傳的特殊解釋：

① 撒瑪利亞人（8：14－17）：

以色列在被擄時，曾混雜了亞述人，成了混種（王下 17 章），後來猶太人就看他們為外族（路 17：16－18），並與他們為仇（約 4：9）。他們既不是純外邦人，也不是純猶太人，所以要彼得和約翰去接手，

叫他們受聖靈。這是特殊情況。

② 哥尼流家受聖靈（徒 10：1-2）：

他們是外邦人（該撒利亞）。他們敬畏神，但未信耶穌。彼得一提“信”（10：43），他們聽信，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44 節）。這是外邦人受聖靈。

③ 以弗所幾個門徒（徒 19：1-7）：

他們在“信的時候”還沒有受聖靈（2 節），因為他們是施浸約翰的門徒。保羅叫他們悔改，信耶穌（4 節）。保羅就接手叫他們受聖靈（6 節）。這是糾正他們錯誤的例子，而不是我們的根據。

（3）受聖靈的浸（徒 2：3）：

“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

① 五旬節，聖靈降下，這是聖靈的浸（1：4-5）。

② 凡信的人都受了聖靈的浸：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受浸”二字，原文是過去式的“受了浸”。哥林多教會是屬肉體的（林前 3：1），連哥林多信徒都受了聖靈的浸。請注意“不拘是”，意思是，不論是猶太人、外邦人、熱心的、屬肉體的，只要是真的信靠，就都受了聖靈的浸，無須再受靈浸、追求受靈浸。受聖靈的浸，是浸入基督的身體裡，並不是追求受靈浸就會講方言等。

③ 有人說：

哥林多前書 12：13 的“浸”，原文與五旬節的浸是不同的。我們說，當然有分別：五旬節是第一次，以後是一次又一次；五旬節是 120 人一同被浸，“浸成”了教會（基督的身體）；以後的浸是單個的浸，“浸入”基督的身體裡。

④ 聖靈的浸與聖靈充滿：

浸是在外面，充滿是在裡面。

凡得救的人都受了聖靈的浸，不用追求得著。

聖靈充滿是有條件的，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被聖靈充滿。

不要說：“頭一次追求聖靈，得著聖靈充滿就是聖靈的浸；以後就是聖靈充滿。”這是自造理由。

聖經沒有一次叫我們追求聖靈的浸。

（4）被聖靈充滿（徒 2：4）：

聖靈的浸是一次的，但聖靈充滿是多次的。

① 五旬節的充滿（4 節），是在浸成基督的身體之後，他們“又”都被聖靈充滿。兩件事是接著進行的。

② 聖靈充滿：

不是“求”得的。

a. 有關侍奉被聖靈充滿：

“……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路 1：15）這是天使對施浸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說的（13 節）。施浸約翰沒有求聖靈充滿，那時，他的母親還沒有懷孕，直到他父親“供職的日子已滿”（23 節）之後。

彼得與約翰釋放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 4：31）

b. 有關應付大事被聖靈充滿：

保羅、約翰在公會被查問，“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徒 4：8，詳看 1—12 節）。

保羅講道後被逼迫，“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 13：51—52）

③ 滿有聖靈：

許多地方譯聖靈充滿，但原文是滿有聖靈：耶穌（路 4：1），七個執事（徒 6：3），司提反（6：5，7：55），巴拿巴（11：24），門徒（13：50—52）。

書信的命令（弗 5：18）：原文是“乃要不斷地滿有聖靈”。書信只這一節。

這是關乎靈命的長大。

④ 表現：

被聖靈充滿之前，要聖潔（弗 5：1—17）。

被聖靈充滿之後，在生活的各方面有好表現（弗 5：18—6：20）。

被聖靈充滿之後，有能力、有膽量（徒 4：8—10，13：51—52）。

被聖靈充滿之後，不一定有神跡奇事（路 1：15，約 10：41，徒 13：51—52）。

⑤ “求”與“等候”問題（徒 1：4，14）：

他們是等候與求聖靈，但不是求聖靈充滿。而且這都是在五旬節之前的事。自從聖靈降臨之後，聖經再沒有叫我們“等候聖靈”或“求聖靈充滿”。

（5）有關方言問題：

現在我們不是專題討論方言。有許多人根據使徒行傳，就大大地求方言。這是不對的。

① 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後：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4）這兩句中間，原文有個“又”字，說明他們說方言並不是被聖靈充滿的結果。而且這是事例，不是命令。

② 方言是“別國的話”（2：4 下，參林前 14：21）：

五旬節，從各國來的猶太人，都聽到他們自己的鄉談（徒 2：5—6，11）。

許多人“學講”方言，說出別人聽不懂的重複口音。這不是方言，而是“謊言”。

③ 五旬節的方言，眾人聽了，反而“就甚納悶”（2：6），“還有人譏諷說”（13 節）。

④ 特殊情況是有講方言的（10：46，19：6）：他們都是在受聖靈的時候，而不是被聖靈充滿的表現。

⑤ 被聖靈充滿而沒有講方言的事例：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徒 4：8）。

“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 6：5）

“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保羅）身上，說：‘……又被聖靈充滿。’”（徒 9：17）

彼得、司提反與保羅被聖靈充滿，他們這時都沒有說方言。有說也好，沒有說也好，都是事例，而不是命令或禁令。

⑥ 使徒時代之後：

“全教會一同說方言”的事已經停止了，因為聖經已完成了。可是，在 20 世紀，有許多人強調說方言、神醫、神跡、奇事、唱靈歌、跳靈舞與打靈滾等（說方言、神醫與神跡等是恩賜之一，不一定每個基督徒都是一樣的）。如果硬性強調這些，很容易會被邪靈利用；也造成許多人偽造的。

有關聖靈的真理和方言，請參閱靈音小叢書《正確認識聖靈》、《正確認識神醫神跡》和《方言問題》！

* * * * *

我們要曉得怎樣讀聖經：怎樣讀舊約，怎樣讀四福音書、怎樣讀使徒行傳、怎樣讀書信和怎樣讀啟示錄。

前面我們已談過怎樣讀舊約、怎樣讀符類福音和約翰福音書，現在我們更要注意怎樣讀使徒行傳。許多基督徒認為，使徒行傳既是新約的一卷，就當按每個字來遵行，把榜樣當作原則來實行。這樣的人，是不懂得怎樣讀使徒行傳和運用使徒行傳。

事例是我們的榜樣，但不一定要我們按著榜樣去行。

耶穌“禁食四十晝夜”（太 4：2），這是個好榜樣，但聖經沒有叫我們都要禁食四十晝夜。我們不能說，凡不禁食四十晝夜的，就不合聖經。請記得，這是個好榜樣。如果神真的感動你，要你禁食四十晝夜，那你就這樣做。否則，你就不要這樣做，因為這是個好榜樣，而不是個命令。

“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徒 20：9—10）保羅講道，人太多，猶推古就坐在窗臺上，這是個例子。如果我們聚會人多，有人要坐上窗臺也是可以的，因為聖經有這個例子。但如果聚會人少，還有許多座位，也要叫人坐在窗臺上，說：“這樣做才合聖經，否則就不合聖經了。”如果要照這例子行，為什麼你又不“從三層樓上掉下去”，使某人叫你復活呢？這是謬解經書，把聖經的例子當作原則，硬照著去坐在窗臺上。

如果是命令，我們就當照著去做：“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 15：20，29，21：25）

請謹記，使徒行傳是教會產生與過渡時期的書，把四福音書和書信接上，這是一卷很重要的書，其中有許多好榜樣，我們可以學效。但請記住，榜樣或事例，不一定我們照著去做。至於神的命令，我們就要遵守。總的來說，使徒行傳對我們都有很好的教訓，正如舊約也有預言、預表與教訓等。

至於教會的真理，是在書信裡，以後我們還要討論書信。總的來說，我們必須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這就不會謬解經書了！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里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6年8月新印

沒有版權